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陳芷瑩

被告 黃鴻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1號(即113年度審簡字第275號)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程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